

三部门联合发声

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 本报记者 皮磊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高校毕业生规模超过1000万,同比增加167万,规模和数量创历史新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各地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公众认知的不断提高,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为主体的社会组织也逐渐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

日前,民政部、教育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摆在社会组织工作更加突出位置,发挥部门合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社会组织吸纳就业政策;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优势;助力开发就业岗位、拓



2022年,我国高校毕业生突破1000万,就业形势严峻

展就业空间、提供就业服务,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社会组织领域持续增加就业岗位的目标,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应该从哪些方面发力?对此,通知也明确了几项重点任务,包括:

第一,推动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重点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增强城乡社区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开发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推动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下沉资源,积极引入公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创造新增就业。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社会服务机构拓展服务空间,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

人民网评: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组织大有作为

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印发《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强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优势,助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提供就业服务。这是适应当前稳定就业形势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的社会组织是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90.2万家。其中,在县(区)级登记的城乡基层社会组织达到68.9万家,占社会组织总数的76%,吸纳就业人数为810.4万人,平均每个组织的就业人数约为12人。从人员学历来看,大学专科及以上为292.6万人,占比约36%。为城乡社区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呈现出吸纳就业人数的容量高但高学历人员比例亟须提升的特点,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仍有较大空间。

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一直是重要环节。此前,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就印发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引导全

国90多万家社会组织重点在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方向挖掘就业需求,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创新服务内容,开发更多适合毕业生的专业岗位。在6月22日、6月24日连续召开的座谈会上,也向全国性行业商会发出了号召。这次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并进一步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工作要求,规格更高、措施更全,要求也更加明确,这体现了相关部门的主动作为,有助于发挥部门合力、激发内生动力,提升政策举措的整体效能。

从当前形势来看,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作用,最关键的就是要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提供就业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制定具体方案、完善支持举措,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组织领域就业促进工作。比如“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开发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因地制宜开展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及时组织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组织,针对性举办小规模、定制化招聘会”“加大对租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园区及物业的

社会组织租金减免力度,提高补贴水平,减轻运营负担”……这些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关键是要落地落实落细。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复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稳就业重中之重,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广大社会组织而言,理应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发挥应有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全力挖掘岗位增量,带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置见习岗位,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吸引力;依托“互联网+”吸纳灵活就业,推动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机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锻炼机会和行业实践经验。

安徽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计划提供4852个2022届高校毕业生特定就业岗位;宁夏出台政策倾斜支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参与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聘用高校毕业生……当前各地正在积极行动,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各方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必将有力护航高校毕业生就业求职路。(据人民网)

第二,推动社会组织提供灵活就业岗位。各地要广泛动员、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指导社会组织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充分挖掘社区服务需求,开发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内就业。推动社会组织参与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权益维护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推动社会组织稳定就业岗位。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稳岗帮扶机制。落实落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的稳岗扩就业政策,疏通政策“卡点”“堵点”,确保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享受相关政策红利。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人才评价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增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人员发展后劲,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发展。

第四,推动社会组织搭建就业对接平台。各地要支持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依托线上线下载体,重点挖掘本地、本领域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信息,掌握用人单位类型、用人单位数量

和专业技能要求,收集发布行业就业信息,主动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加强部门工作对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创新行业、产业、专业对接模式。

第五,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就业培训。各地要结合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训基地建设,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立足公益导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会员单位开展专业培训,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城乡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深入高校、园区、企业、社区开展就业辅导服务。

通知对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提出了相应要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保障激励、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统计评估等。

通知提出,各地要将社会组织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纳入本地党委和政府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等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范畴;各地要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促进就业成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符合就业扶持与保障条件的,按政策予以相应支持。积极调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组织领域就业促进工作,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上接 01 版)

——隐患排查要深入。对摸排涉诈风险隐患数明显偏少的地方,要责成省级民政部门重新摸排起底,确保隐患问题不放过。对有的地方以养老机构自查代替部门摸排的,要督促当地民政部门深入现场明查暗访,再摸排一批问题隐患。

——隐患整治要清零。要压紧压实责任,对列为“红”“橙”两色风险隐患的机构,明确由省级民政厅(局)牵头整治到位,对列为“黄”色风险机构的,明确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整治到位。要实行挂账整治,对整治行动慢、效果不明显的地方,督促尽快整治到位。对养老机构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的,要一并整治到位。

——“黑机构”堡垒要攻克。对无证无照、拒不接受整治的养老“黑机构”,要尽快摸清底数。各地专项办要会同公安、民政、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立即对“黑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全国专项办要把“黑机

构”整治列入第二轮包片督导重点,逐个过筛,确保整治不到位不放过。

——监管机制要完善。针对有的养老机构不主动登记备案、预付费监管不严等问题,要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机制,加强登记备案信息联通共享;要尽快出台养老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管理办法,严防机构携款“跑路”;要加强对养老机构信用评级、星级评定管理,对失信养老机构,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反诈宣传要加强。要以案说法,深入揭批不法分子打着“贴心服务”幌子诈骗钱财的“套路”,让老年人自觉远离“亲情服务”陷阱。要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教育,督促“看好自己的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养老场所诈骗老人。要协同宣传网信部门,加强对荧屏、报纸、网络养老服务宣传监管,掐断虚假宣传传播渠道。

(据“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